

通 知

有關 107 學年度「谷秀衡博士助學金」，已開始辦理。請貴系依辦法規定推薦學生，並於 108 年 5 月底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附註：請藥學系辦與化學系聯繫送件審查時間，以利 5 月底前由本組統一報帳。

此致

化學系

藥學系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承辦人：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曾肖儒 幹事

電話：(02) 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箱：srzeng@ntu.edu.tw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下載：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常用表單/一般用申請書
- 二、獎學金辦法中如有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請務必先與本組查詢後，以未領過獎的同學為優先推薦考量。
- 三、依出納組 103-1 學期公告，本校匯款帳戶已可接受郵局、玉山、華南等 3 家銀行，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更改，屆時將依照同學更改之帳戶進行報帳。路徑：myntu-帳務財物-薪資入帳變更申請。

谷秀衡博士助學金辦法

- 一. 宗旨：谷秀衡博士為本校化學系傑出校友亦為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惠氏藥廠總裁，其眷屬及其好友為紀念谷博士，並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谷秀衡博士助學金，本助學基金暫定壹百萬元。本助學金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基金保管，定存孳息使用，利息不足部分由本金支付。每年由學務處通知化學系主任兼所長為召集人，連同化學系學務組教師共同核定受贊助學生及發放事宜。
- 二. 獎勵對象：為本校化學系及研究所以及藥學系及研究所學生，家境確實清寒者。
- 三. 名額：貳名。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由化學系按照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查決定之。
- 四. 金額：每名獎學金金額暫定新台幣貳萬元。
- 五. 申請資格及程序：
 - (一)本校化學系及研究所以及藥學系及研究所學生，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家境確屬清寒者。
 - (二)已享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而足以繳學雜費或已受領性質類似本助學金者均不得申請。
- 六. 申請本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學業成績單一份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證明單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請在申請期限內送交化學系辦公室
- 七. 申請本助學金所附文件，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化學系得拒絕受理申請，其已受領本助學金者，追回之。
- 八. 本獎學金每學年第貳學期開學後辦理一次，由化學系負責審核、推薦後，送學務處核發，俟發放後，將印領清冊函送谷林友瑛女士。
- 九. 本辦法核准後公佈實施。

註：聯絡方式：谷林友瑛女士